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温鹿政干〔2023〕6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叶俊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叶俊杰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行政复议局局长；

任命梁建峰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温州市鹿城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徐海文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司法局副局长（保留正科长级），免去其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汪雪琼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邵文立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总督查（试用期一年）；

任命潘智敏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华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潘可可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一年);

任命施胜闯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农业行政执法队队长;

任命娄力行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试用期一年);

任命廖琳珉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
心副主任,免去其温州市鹿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朱勇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钧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
免去其温州市鹿城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建武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副主
任,免去其温州市鹿城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章李津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副主
任,免去其温州市鹿城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蒋宁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总工程师
(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赛芳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郑海胡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积巧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胡存润同志为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陈祥武同志的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林月嫦同志的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左亮同志的温州市鹿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相同志的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虹同志的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